



半月说法 (2001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山东为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立规】

---来源：自然资源报

日前，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方式、程序、验收标准等，为今后进一步规范推进自然保护区、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红线内矿业权退出立了规矩。

《通知》提出，根据矿业权范围与自然保护区的重叠关系，矿业权退出分别采取扣减避让和整体注销两种方式。各市要按照自身制定的退出工作方案和“一矿一策”退出实施方案确定的程序进行。因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矿山治理等客观问题暂时无法按时完成勘查或采矿许可证等变更、注销的，矿业权人可在作出书面说明和承诺后提出验收申请。自然



保护区内勘查开采活动已停止、完成工程处置、与自然保护区范围不再重叠、重大隐患已消除的，可以出具验收意见。

《通知》规定了矿业权退出补偿和职工分流安置政策。对合法矿业权，由市、县（市、区）政府制定具体补偿标准或补偿方案，实行合理补偿。县（市、区）政府要统筹考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投入等情况，与矿业权人协商确定补偿金额，签订补偿协议，依法进行补偿。省政府和各市政府结合去产能等政策给予适当奖补。参照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有关规定，通过开展转岗培训、给予稳岗返还、内部退养等方式，积极稳妥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各级财政全额出资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具备延续条件或自然终止的、在矿业权退出工作开展前，因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被列入取缔范围的矿山企业不予补偿。

在防范金融风险 and 强化税收支持方面，《通知》要求，从组织矿业权人与债权银行协商制定授信风险敞口解决方案、协调银行机构继续给予信贷支持等方面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因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而停产停业、关闭的矿山企业，执行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规定。

《通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配合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要简化相关证照变更、注销等审批程序，加快审批进度；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山东煤矿安监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相关市、县（市、区）政府制定完善矿业权退出安全生产监管方案及应急预案，加强全过程安全监管或监察。

山东省强调，对矿业权处置工作中存在的弄虚作假、进度滞后、不作为、



乱作为等问题，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美加制定关键矿产合作行动计划】**

---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据 Mining.com 网站报道，周四，加拿大和美国宣布，双方已经制定关键矿产合作行动计划，目的是推进制造业、通信技术、航天、国防以及清洁技术所需关键矿产的安全供应，保障双方利益。

在美国宣布的35种关键矿产中，加拿大有13种关键矿产资源非常丰富，可以作为美国关键矿产进口来源。

2019年6月份，美国总统特朗普和加拿大总理特鲁多下令制定两国关键矿产合作计划。星期四的公告正是执行上述命令的结果。

这项行动计划将为以下领域提供指南：行业参与；保障战略产业和国防所需关键矿产供应链安全；加强矿产资源和潜力信息共享；与其他国家合作举办多边论坛。

此项行动计划将促进合作倡议，包括合作研究和开发、供应链建模，加大对行业支持力度。

未来几周，两国专家将推动合作倡议的实施，交流矿产资源安全方面的信息，为保障两国经济增长和国家安全提供决策支撑。

美国越来越担心稀土等关键矿产供应安全问题。



◇ **【矿产资源管理迎来重大改革】**

---来源：中国矿业报

1月9日上午，自然资源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具体情况。这是自然资源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

2019年12月31日，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主要包括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储量管理改革3个方面的内容。

文件出台主要基于3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等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二是立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际，为解决矿产资源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实践中一些成熟、可行的经验提炼总结，上升到制度层面，为正常有序推进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政策保障；三是推进有关制度改革，先行先试，为矿产资源法修改积累重要实践经验。

◇ **【地方国企改革拟定2020路线图】**

---来源：经济参考报

“2020年地方国企改革，要推动国有企业切实发挥好在国民经济中的‘稳



定器’和‘压舱石’作用，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说，按照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要求，国务院国资委正在组织起草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方案预计将在一季度报批印发。地方国资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指导，在确保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基础上，把国企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

1月11日至12日，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在北京召开，黑龙江、上海、广东、重庆、厦门等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并对2020年地方国企发展和改革进行了讨论。

郝鹏指出，2019年上半年，各地新增混改企业1540家，其中一级企业25家，吉林、广西、四川、陕西等地公开透明推介混改项目，积极组织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对接，云南加快畅通混改企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改革示范工程有力实施，上海、深圳、沈阳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全面启动，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扎实推进，涌现出一批改革尖兵。

● 热点关注

最严格管理 3月底前各地应建成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

一物一码 疫苗亮出身份证(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下简称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开始施行。疫苗和公众健康直接相关,涉及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和一般药品相比具有特殊性。

疫苗管理法规定,国家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施行满月之际,“最严格的管理制度”如何落到实处?记者采访了有关部门、企业、消费者,深入了解实施情况。

●3月底前各地应建成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

“给孩子打疫苗,不放心怎么办?”在天津大王庄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韩清抱着孩子来打疫苗,忍不住说出自己的疑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她说:“关注‘天津药监’微信公众号,就能看到‘疫苗查询’选项,您家宝宝接种疫苗的所有信息都能查到。”

点击“疫苗查询”,可以看到三个板块:用“一键查询儿童预防接种信息”扫一下接种证上的条形码,可以查询到孩子既往的接种记录,哪天在哪儿打的什么疫苗非常清楚。“一键查询疫苗生产批号”功能,疫苗的基础信息和流向一目了然。“批号、名称、厂家都有,信息的公开透明让我们家长放心、安心!”韩清说。

实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是疫苗管理法的明确要求。目前,国家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均按计划稳步推进。涉及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5个标准已全部发布实施,国家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顺利完成。天津市已率先完成疫苗追溯监管平台建设,并成功与协同平台对



接。

据悉,北京、天津、内蒙古、上海、江苏、海南、重庆等试点地区将于1月31日前向协同平台提供本省(区、市)内疫苗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追溯信息,达到疫苗追溯要求。3月31日前,全国各地应当建成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所有上市疫苗全过程可追溯,确保疫苗最小包装单位可追溯、可核查。

●相关配套文件制修订进展顺利

自疫苗管理法公布以来,为保证疫苗管理法的执行,将加强疫苗研制、生产和流通等各环节监管的要求落实到位,国家药监局着力加强相关配套文件的制修订工作。

为积极推进疫苗追溯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协调推动疫苗追溯协同平台、监管平台建设,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卫健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稳步推进疫苗追溯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同时,国家药监局完成起草《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疫苗生产现场检查指南》等文件,并对外征求意见。

“相关配套文件制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使疫苗管理法配套措施日趋完善,更具有现实操作性。”国家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说。

●对违法行为设置更高处罚幅度

“疫苗管理法是在药品管理法一般原则的基础上,针对疫苗特点制定的一部特别的法律。这部法律明确地提出了疫苗应该实行最严格的监管,对疫苗的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提出了特别的制度和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局长焦红表示。

直接使用“最严格”的术语,这在立法中是不多见的。在疫苗的研制、生产、配送等环节,疫苗管理法都做出了严格的规定。特别是在处罚方面,实行更严厉的处罚,对生产、销售假劣疫苗、申请疫苗注册提供虚假数据以及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等违法行为,设置了比一般药品更高的处罚幅度。如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按货值金额处1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

“首先要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要对疫苗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负责,对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司司长袁林表示。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杨汇川介绍,疫苗管理法颁布后,国家药监局两次巡查公司旗下疫苗生产企业,公司还聘请第三方对旗下的疫苗生产企业和重点品种进行了检查。这种不同层次的外部检查,对推动疫苗企业合规生产、提升质量非常有帮助。

为了压实责任,疫苗管理法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有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疫苗安全管理工作,都提出了明确的分工和相关的要求。明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和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信息来源：人民日报

● 法律故事

关注校园欺凌:男生是主力军 女生间的关系欺凌突出

少年的你,到底在经历什么(一)

互联网时代虚拟欺凌成新生力量

“校园欺凌”在世界范围内一直是个经久不衰的话题。伴随着近期电影《少年的你》的热映,校园欺凌这一社会问题又一次出现在了公众的视野中,引起了社会的关注与热议。

2016年,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确定了“校园欺凌”这一概念。2017年4月一系列文件的出台,更是提高了社会各界对校园欺凌的关注和认识。

作为一个一直存在的社会问题,当下校园欺凌现状如何,在表现方式上呈现出什么样新的特点?哪些孩子更容易被卷入校园欺凌事件中?我们又该如何去防范和治理?这都是社会各界迫切关注的问题。前不久,浙江工业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校园欺凌”研究团队(以下简称“团队”)用半年的时间调研了某省3753个中学生样本,并以此为基础,试图揭开其中的答案。

欺凌者与被欺凌者的角色重叠

按照团队的界定标准,只要学生连续“一个月两到三次”或更频繁地遭受



/实施了一种及以上的欺凌行为,就会被定义为发生了校园欺凌。

团队调研的结果显示,412 人发生了校园欺凌,占总人数的 11%。其中,有 321 起是学生被欺凌事件,有 91 起是学生欺凌他人事件。欺凌与被欺凌事件在数量上存在一定差距。究其原因,团队认为,一方面可能由于不同学生个体对校园欺凌的认知不同,另一方面,校园欺凌作为众所周知的负面行为,可能会使欺凌者在自我报告时有意掩盖欺凌事实,从而减少了欺凌事件的数量。

另外,团队还发现,在 412 起欺凌事件中,存在 58 起欺凌-被欺凌的情况,即欺凌者与被欺凌者会有角色重叠的可能,这是青少年学生遭遇欺凌伤害后的行为映射,说明在校园欺凌中,没有绝对的欺凌者也没有绝对的受害者。

男生是校园欺凌的主力军

调研结果显示,在校园欺凌的来源方面,71.6%的学生选择了来自“同班”同学,11.9%选择了“同年级别班”,5.6%选择“高年级”,只有 6 位同学选择“低年级”,仅占 1.5%。总体来看,超过七成的欺凌事件是同班同学所为,这可能与同班学生之间长期频繁的交往分不开,因为频繁的接触难免引发误会和摩擦,而误会如果长期得不到化解,便会升级为校园欺凌。

在校园欺凌的人员构成方面,调研显示,“几个男同学”是选择最多的一项,占比 38.6%;紧随其后的是“一个男同学”,有 23.5%的学生选择了此项;其次,有 18%的学生选择了“男女同学都有”;最后,仅有 10.2%和 4.9%的学生选择了“几个女同学”和“一个女同学”。调研结果说明男生是校园欺凌的主力军。此外,研究数据还表明,相较于“单干”,学生们更倾向于结成“团体”进行欺凌。



自由活动时间和密闭空间更易发生欺凌

调研结果显示,“课间休息时间”“放学后的时间”及“午休时间”是校园欺凌最为频发的3个时间段,分别有33%、26.5%、23.5%的学生选择;而在“上课时间”“上网时间”和“自习时间”的选择上则相对较少,分别只有20.4%、17.7%和14.1%。

众所周知,欺凌行为通常发生在家长、老师的视线之外,因此,学生不会选择在上课时间、自习时间等老师在场的时候进行欺凌,而多选择课间、午休和放学后等老师看顾较少的自由活动时间实施欺凌,这说明越缺乏监管越容易产生校园欺凌。

调研结果发现,校园欺凌多发的地点为“教室”“宿舍”等相对密闭的空间。具体来说,有37.6%的学生选择教室,31.3%的学生选择宿舍。选择操场、放学回家和上学路上、厕所、教学楼的走廊、网吧、食堂的学生,分别为16%、11.4%、10.7%、10%、8.3%、8%。

由此看出,校园欺凌无处不在,但相较于隐蔽狭小的空间,公共场所发生校园欺凌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传统欺凌占主导,网络欺凌增多

校园欺凌的类型多种多样,但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身体欺凌、言语欺凌、网络欺凌和关系欺凌。从欺凌的类型上看,中学生多选择言语欺凌与身体欺凌等传统的欺凌类型,通过推搡、打架、威胁、辱骂等外显行为进行欺凌,但网络欺凌占比依然不容小觑。



在电影《少年的你》中,无论是胡小蝶跳楼后,周围同学忙着拍照发朋友圈、发帖、发微博,在网上议论猜测本次事件的特写场景,还是魏莱等人把陈念母亲是骗子的消息发布到网上并被迅速传开讨论的场景,都侧面烘托了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已经成为当今中学生的“生活必需品”,网络的普及也对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与传播发酵方式的改变产生了重要影响。

在调研中,学生们多次提到在“网吧”发生校园欺凌。这种新型网络欺凌形式的诞生使欺凌者在实施校园欺凌时更加便捷化,更少受到地点的限制,且实施过程更为隐蔽,隐匿性高,很难找到真正的欺凌发出者,欺凌成本低,操作性也更强。

欺凌事件一旦被发布到网络上,就会迅速地扩散开来,此时这件事已经不再是某个学校或某个省份的事情,而是全国都会关注的事情,加快了事件的发酵升级。由于网络上人员的复杂性,“三人成虎”的可能性很高,很可能会出现歪曲事件因果、夸大事件严重程度,无根据地猜测事件相关信息等现象。

团队认为,这表明网络时代的来临为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增加了网络化的特征,形成“虚拟欺凌”,扩大了校园欺凌的影响和伤害范围,增加了监管难度。访谈中有学生也表示:“传统的校园欺凌可以通过远离欺凌者来减缓,然而流言一旦被放上网,那简直让人无处可逃。”

女生间的关系欺凌突出

电影《少年的你》以女生间的校园欺凌事件为题材,虽然大家可能都关注到的是魏莱等人对陈念的身体欺凌,比如拿排球砸陈念的身体、推搡陈念摔下楼梯、



对陈念进行身体殴打、拉扯剪掉陈念的头发等,对女生间的关系欺凌刻画较少。但团队的调研结果显示,中学女生间的关系欺凌是校园欺凌中十分突出的一个问题。

团队的调研结果显示,男生参与校园欺凌的人数要显著高于女生,但这个差距随着社会“男女平等”“女性男性化”思想观念的发展逐渐在缩小,女生参与校园欺凌的比率越来越高,而且在关系欺凌这一维度上与男生不存在显著差异。

男生校园欺凌表现为辱骂、恐吓、威胁或性别歧视为主的言语欺凌和性欺凌;而女生间的欺凌则更多表现为较为间接的网络欺凌和关系欺凌,具体表现为一种基于欺凌情境的人际关系排挤与上传视频所形成的组合样态。虽然男生也会和女生一样使用间接欺凌的方式搞臭被欺凌者的名声,但是男生更多地会参与直接欺凌;而相比直接欺凌,女生会更多地参与间接欺凌。

团队分析,女生参与校园欺凌的原因更加多样与微妙,一件不起眼的小事甚至是某个地方的优点比较突出,都可能使自己被卷入校园欺凌。女生通常不会把不喜欢、讨厌、嫉妒等情绪利用身体欺凌与言语欺凌的形式直接表达出来,而是会转化为关系欺凌这种“看不见、摸不着”的欺凌形式,通过拉拢其他同学、孤立目标对象这种“抱团”的方式来对其实施欺凌。对于正处于青春期、喜欢以自己人际网络人脉来衡量自己社会地位的中学女生来说,关系欺凌这种隐性的欺凌形式更是表现得尤为突出。

在访谈中,男同学们告诉团队:“女生比我们还凶,抓头发啊、拍视频,什么都有。”“女同学那边好像每个班都有互相排挤这样的现象吧,感觉有时候关系好



其实也是假的,我分不出来。”

留守中学生更易成为受害者

电影《少年的你》中女主角陈念是校园欺凌中的受害者,但大家可能忽略了一个细节,陈念同时也是一个父亲从未出现、母亲在外躲债、一个人生活学习的留守儿童。

团队的研究结果证明,留守中学生更容易成为校园欺凌的受害者,而且更可能出现一些极端偏激的错误认知。团队认为,这可能是由于留守学生性格本身与家庭环境两方面造成的:

一方面,留守中学生由于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缺乏安全感,导致性格过于内向或者性格过于独立。他们可能会害怕与他人沟通,不敢向别人表达自己内心的意愿,当面对他人不合理要求时也不懂得如何拒绝,给他人留下“懦弱”“好欺负”的印象标签,从而更容易成为他人欺凌的对象。

另一方面,留守中学生通常家庭经济条件较差,普遍存在自卑心理,同时父母长期不在身边无法对其进行人际交往上面的指导,因此在人际事件处理能力较弱,对人际事件的处理也会更加情绪化,因此更容易产生人际矛盾,从而更容易受到校园欺凌。

“围观群体”影响欺凌氛围与事件走向

校园欺凌的“围观群体”是指身处欺凌现场的目击者或者没有目睹现场但拥有欺凌信息、关注欺凌事件的大量人群。从群体对于欺凌事件的态度反应看,围观群体可以分为欺凌保护者、潜在欺凌捍卫者、协同欺凌者、煽风点火者与



置身事外者;从群体所处的场所看,既有线上围观群体,又有线下围观群体;从欺凌信息获得的来源看,既有直接目睹的围观群体,又有间接听闻的围观群体。

团队认为,围观群体的态度与行为表现是影响欺凌氛围与事件走向的重要因素。

在线下的实际情境中,围观者是指在欺凌发生现场围观欺凌过程或间接听闻欺凌事件的群体,这里的群体可以是学生、家长或者老师。很多校园欺凌围观者虽然内心深处不赞同欺凌者的做法,但迫于情境压力没有对欺凌事件做出反应,选择保持中立与沉默。但他们几乎不会知道他们的关注或沉默意味着对欺凌行为的鼓励——至少是承认——而不是反对,这样的态度会助长欺凌者的气焰,认为自己的欺凌行为是受到大家接受和支持的,并且不会受到惩罚,从而促成欺凌行为的发生与升级。

在线上的网络世界中,围观群体多是指大量听说过欺凌事件的网友,他们多半是通过视频或文字描述来获得欺凌信息的,具有一定时效的滞后性。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匿名的网络世界削弱了个体社会道德的约束,网络围观群体相比于实际情境中的围观群体人数更多,群体从众行为也更易产生。因此,他们一旦接收了相关欺凌事件的信息,便开始在网络上大加评论。一般来说,舆论偏向哪边,他们的评论就偏向哪边,由此便集结成了一群群极端的网络围观群体。

一般来说,围观群体中的不同角色决定了围观者不同类型的角色行为,而这种角色行为又会使整个欺凌事件的“围观”行为发生改变,形成或积极或消极的两种不同性质的“围观”。



团队认为,尝试打破“群体”的桎梏,分角色对校园欺凌的围观群体进行剖析,比较群体中各类角色以及角色行为的异同,将能引导和有针对性地帮助减少消极“围观”。

作者: 刘晓 黄顺菊 吴梦雪 信息来源: 中国青年报

● 日常法律

老人再婚后的遗产怎么分配

一、老人再婚后的遗产怎么分配

《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等归夫妻共同所有。

《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再婚老人的婚前财产虽然归个人所有,但婚后所得依法应为夫妻共同财产,由夫妻共同使用。

二、老人再婚财产如何继承

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夫妻互为对方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再婚配偶与老人的子女平等地享有遗产的继承权。



或许正因为平等地享有遗产的继承权，很多子女会反对父母再婚，亦或是要求老人通过立遗嘱的方式约定各方的财产由各方子女继承。

如果老人婚前对财产进行了约定，那就依照约定来认定；如未约定各自财产的权属，那就只能按照法律规定来认定。

三、再婚后财产继承的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继承法》的规定，在没有遗嘱继承或遗赠的情况下，依法适用法定继承。关于遗产继承份额问题，根据《继承法》第十三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继承法》第九条、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二条、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三条、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信息来源：法律快车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